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網絡遊戲收益預期將有所增加，但由於該期間比特幣價格下降，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預期將錄得公平值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數字資產公平值增加，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95%至100%左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擁有人應佔利潤：約港幣4.87億元）。若剔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55%至65%左右，主要由於本集團網絡遊戲收益預期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並將須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數據為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所錄得，加密貨幣價格實時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尹春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